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1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 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4年12月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5年1月21日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18〕27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生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和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审和答辩等学位申请过程关键环节均须在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日，下同）内完成。

##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硕士生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

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外，还应注意对硕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拟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布。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四）对于有科研失信失范等不适合授予学位行为的申请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 **第七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硕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硕士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若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但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

低于 75 分，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为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3〕19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 年，开题通过后满半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我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导师**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须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

并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固定人员或聘期制特任研究员，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位。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由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导师组中来自培养单位的署名导师不得超过 2 位，且应有 1 位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指导水平的实践导师，实践导师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的要求。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相关性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硕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2 位硕士生导师组成，学位论文预审由专人负责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统一采用教育部双盲评审的培养单位和学位点，其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环节可由培养单位和学位点根据自身情况、采用适当方式灵活开展。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预审专家组可采取合议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判定预审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同意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 2/3 的，

则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硕士生，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评定等级为“不同意送审”的硕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硕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原则上要求采用双盲评审方式。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统一组织和实施。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少于2位。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具有正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符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或实践导师标准。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至少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并且至少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评审的，校内外评审专家人数和企业（行业）专家人数不受上述限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

我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4种情况（以下分别简称

“A”“B”“C”“D”)。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学位论文出现不同评审结果时的评定等级认定作如下说明：

1.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评审通过。若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一个及以上“C”评价而且没有“D”时，从最后一个“C”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反馈表》(以下简称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进行复审。院系安排复审时，应选择给“C”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结论“C”的数量。复审结论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则评审通过。若复审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论一旦出现“C”或“D”评价，或从第一轮评审最后一个结果返回之日起2个月内未提交复审，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选择上轮复审给“C”或“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3.学位论文只含一个除“A”或“B”之外的评审结果(即仅

有一个“C”或者仅有一个“D”),若研究生本人认为该“C”或者“D”评价意见存在偏颇失实,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申诉。申诉前,学生须根据原专家意见填写修改反馈表,针对每一条建议进行回复和修改,对于无法修改的建议,须在回复中解释不采纳修改建议的原因。从该“C”或者“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且不超过1个月。修改后,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修改反馈表、修改后的论文及详细申诉报告。院系组织不少于3人的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专家组对申诉报告进行审核(受理硕士学位论文申诉的专家组成员必须为硕士生导师且具有正式的高级技术职务);若2/3及以上的专家认为学生已将可采纳建议修改到位,申诉合理,则同意申诉,院系可在原评审平台回避给出“C”或者“D”评价专家、增评2位评审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增评结论均为“A”或“B”,则评审通过。若增评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增评结论出现“C”或“D”,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上轮评审(包含初审和增评)给出“C”和“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4.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D”且不满足上述可增评条件、或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则评审不通过。评审结果仅出

现一个“D”且不满足可增评条件时，从“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个月；评审结果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从最后一个“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3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给“C”和“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5.同一位评审专家连续两次评审给出“C”或“D”结论，且论文已按照该专家第一次评审意见逐条修改回复，导师和学生认为该专家的第二次评审意见无视修改成效、存在偏颇不公或缺乏具体修改意见等情况的，可申请在下一次送审中回避该评审专家，同一篇论文仅可申请回避一位原评审专家。导师和学生提出申请，针对回避个别评审专家的原因提供详细书面说明（原专家评审意见中合理可行的部分仍须逐条修改回复），签字后连同该学位论文全部评审意见提交分委员会审核。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是否同意该申请（须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经分委员会同意其回避原专家并报备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该学位论文方可在后续评审环节回避该评审专家，但仍须满足本细则对学位论文修改的要求方可送审。

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和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包含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不少于3位，且应为达到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或实践导师标准的专家，其中至少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并且至少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的达到专业学位实践导师标准的专家。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对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应按照我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2/3及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答辩应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可在2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

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毕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按照硕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材料，供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逐级审查。分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 4 月、6 月和 12 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博士生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

(一)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时除遵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注意对博士生整个学习阶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思想政治、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

(二) 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习培养过程具体要求应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由各分委员会拟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博士生毕业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四) 对于有科研失信失范等不适合授予学位行为的申请者，在调查期和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 **第十八条 博士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必须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申请学位的成绩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若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但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毕业，但不可申请学位。

###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类别、领域应用实践，论文的基本点应在实际应用中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须参照教育部、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4〕18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开题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5万字。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我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

##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导师**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导师须具备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得超过2位。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校内导师须具备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署名导师原则上不应超过3位。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由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导师组中来自校内的署名导师不得超过2位，且应有1位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指导水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导师，实践导师应符合我校专业学

位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的要求。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是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工作量、文献综述、规范性及其与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符合度是否达到要求而进行的前置审核。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3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学位论文预审可以函评或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以会评形式进行的，学位论文预审由专人负责记录。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预审专家组可采取合议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判定预审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同意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 2/3 的，则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原则上应送原预评审专家。

##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

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原则上要求采用双盲评审方式。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统一组织和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少于5位，其中应有1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并且校外专家不少于3位，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至少2位来自企业（行业）。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评审的，校内外评审专家人数和企业（行业）专家人数不受上述限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是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

我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4种情况（以下分别简称“A”“B”“C”“D”）。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学位论文出现不同评审结果时的评定等级认定作如下说明：

1.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评审通过。若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一个及以上“C”评价而且没有“D”时，从最后一个“C”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进行复审。院系安排复审时，应选择给“C”的原专家作为复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复审专家人数等同于结论“C”的数量。复审结论全部为“B”及以上评价时，则评审通过。若复审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5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论一旦出现“C”或“D”评价，或从第一轮评审最后一个结果返回之日起2个月内未提交复审，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2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复审给“C”或“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3.学位论文只含一个除“A”或“B”之外的评审结果（即仅有一个“C”或者仅有一个“D”），且至少含有一个“A”时，若研究生本人认为该“C”或者“D”评价意见存在偏颇失实，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出申诉。申诉前，学生须根据原专家意见填写修改反馈表，针对每一条建议进行回复和修改，对于无法修改的建议，须在回复中解释不采纳修改建议的原因。从“C”或者“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须不少于15天且不超过1个月。修改后，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修改反馈表、修改后的论文及详细申诉报告。院系组织不少于3人的学科或者专

业领域专家组对申诉报告进行审核（受理博士学位论文申诉的专家组成员必须为博士生导师）；若 2/3 及以上的专家认为学生已将可采纳建议修改到位，申诉合理，则同意申诉，院系可在原评审平台回避给出“C”或者“D”评价专家、增评 2 位评审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增评结论均为“A”或“B”，则评审通过。若增评结论出现“B”或者评审专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的，从最后一个“B”评价作出之日或给出具体修改意见当天算起 5 天后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增评结论出现“C”或“D”，则评审不通过。从最后一个“C”或“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2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上轮评审（包含增评）给出“C”或“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4.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仅出现一个“D”且不满足上述可增评条件、或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则评审不通过。评审结果仅出现一个“D”且不满足可增评条件时，从“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2 个月；评审结果出现两个及以上“D”时，从最后一个“D”评价作出之日起计，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须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连同修改反馈表提交系统重新参加评审，且应包含给“C”和“D”的原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原专家拒审的情况除外）。

5.同一位评审专家连续两次评审给出“C”或“D”结论，且论文已按照该专家第一次评审意见逐条修改回复，导师和学生认

为该专家的第二次评审意见无视修改成效、存在偏颇不公或缺乏具体修改意见等情况的，可申请在下一轮送审中回避该评审专家，同一篇论文仅可申请回避一位原评审专家。导师和学生提出申请，针对回避个别评审专家的原因提供详细书面说明（原专家评审意见中合理可行的部分仍须逐条修改回复），签字后连同该学位论文全部评审意见提交分委员会审核。分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形式判定是否同意该申请（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经分委员会同意其回避原专家并报备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该学位论文方可在后续评审环节回避该评审专家，且上一轮评审“不通过”结果不计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评审次数，但仍须满足本细则对学位论文修改的要求方可送审。累计 2 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规定），或超过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论文答辩。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2 人，申请人的导师和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术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中至少 1 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且校外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 2 人。

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 5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是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 1 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 2 位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校外专家总人数应不少于 2 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应按照我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及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答辩应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可在 2 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符合我校相关规定时，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毕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按照博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材料，以供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逐级审查。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 4 月、6 月和 12 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学位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第二十七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将通过文件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由其本人签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将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告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提及的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评审及答辩。

**第三十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我校国际学生），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我校使用英文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但应同时提供中文论文摘要，学位论文答辩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

**第三十二条** 统招单证在职博士生申请学位，依据国家相关

规定、结合本细则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若需申请提前答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者和导师应签署《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授权使用说明》，即学位论文著作权人授权我校拥有其学位论文的部分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借阅和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级学位论文抽检，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等。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由培养单位收取并审核后及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学位申请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分委员会讨论，获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18〕2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评审环节申诉增评、回避专家的流程

